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榆林佳美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物资储备及宣传货物类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1(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物资储备及宣传货物类采购)，属于 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榆林佳美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供应商：榆林佳美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